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2

第 3 期 (总第 43 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2月11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目 录

| | |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东政发〔2022〕2号） | 1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的通知（东政发〔2022〕3号） | 5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 | |

| | |
|---|----|
| 17号) | 57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18号) | 71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刘羽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1〕21号) | 75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陈大鹏等十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1〕22号) | 77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佑明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2〕1号) | 79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高海雁等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2〕2号) | 81 |
| 关于印发《东城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101号) | 83 |
| 关于印发《东城区聘用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111号) | 91 |
| 关于印发《东城区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岗位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112号) | 98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东政发〔2022〕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第七批东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已经2022年1月11日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经自愿申报、现场踏勘、专家评审、评审小组研究、社会公示等流程，共计确定30个项目，涵盖传统音乐、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等七大类别。这些项目突出体现了东城地域特色，其中多数项目历史悠久、内容详实、传承谱系清晰、特色突出，具有很高的历史和文化价值；有的项目在北京乃至全国都具有代表性。

自2007年在全市推出第一个区级名录以来，不断挖掘区域内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共产生七批名录，225个项目。请有关单位严格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认真做好我区非物质

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及合理利用工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七批东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
| 1 | 传统音乐 | 京袭吴门古琴艺术 | 北京翰明正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2 | 传统戏剧 | 戏曲化妆造型技艺 | 伯言教育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3 | | 评剧（筱派）艺术 | 北京五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4 | | 北京皮影 | 北京令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5 | 曲艺 | 滑稽大鼓 | 北京市彭天艺术品有限公司 |
| 6 | 传统体育游艺 与杂技 | 宫廷善扑术 | 谦义乾（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7 | | 古彩戏法 | 北京辛记元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8 | 传统美术 | 北京木版年画制作技艺 | 北京人和年画文化有限公司 |
| 9 | | 丝绫堆绣 | 东城区和平里街道文化服务中心 |
| 10 | | 竹叶书 | 东城区文化馆 |
| 11 | 传统技艺 | 酸梅汤制作技艺 | 北京信远斋饮料有限公司 |
| 12 | | 董氏挂炉烤鸭制作技艺 | 北京大董烤鸭店有限责任公司 |
| 13 | | 老汤酱卤制作技艺 | 崇文门外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
| 14 | | 北京民间灯彩 | 北京令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15 | | 萃华楼京味菜制作技艺 | 北京萃华楼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
| 16 | | 花丝镶嵌 | 北青网际（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17 | | 玉石盆景制作技艺 |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府井工美大厦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
| 18 | | 内画 | 北京红桥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
| 19 | | “炒肝赵”炒肝制作技艺 | 崇文门外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
| 20 | | 邱式红糖制作技艺 | 北京润地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
| 21 | | 和香制作技艺 | 北京浩然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22 | 传统医药 | 赵氏正骨疗法 | 崇文门外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
| 23 | | 黑布药膏制作技艺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
| 24 | | 马氏股骨头坏死疗法 | 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 |
| 25 | | 北京传统足部护理术 | 乔氏甲沟炎研究院 |
| 26 | | 王氏宫廷清络疗法 | 北京文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27 | | 艾灸疗法（陈氏） | 东林香雨（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28 | | 针灸疗法（桑氏） | 北京桑希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9 | | 胡氏鍍圆针系统痧疗 | 北京市隆福医院 |
| 30 | | 足穴医椎疗法 | 北京奇星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的通知

东政发〔2022〕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1.1 目的与意义

1.2 适用范围

1.3 工作原则

1.4 东城区突发事件的分类分级

1.5 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2.2 工作机构

2.3 专项指挥机构

2.4 基层应急机构

2.5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风险管控

3.2 预警

3.3 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送

4.2 先期处置与公众响应

4.3 分级响应

4.4 现场指挥部

4.5 处置措施

4.6 社会动员

4.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8 应急结束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2 社会救助与抚恤

5.3 保险

5.4 调查与评估

5.5 监督检查问责与奖惩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6.2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6.3 交通运输保障

6.4 物资装备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6.6 治安保障

6.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6.8 资金保障

6.9 法制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制订与备案

7.2 应急演练

7.3 宣传与培训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的说明

8.2 本预案说明

8.3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8.4 东城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组织体系框架图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中国共产党东城区委员会工作规则》《东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国家、北京市及本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规定为依据，以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1 目的与意义

1.1.1 东城区是首都功能核心区之一，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的核心承载区，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点地区，是首都重要的商业和旅游聚集区，是展示国家首都形象的重要窗口地区。全力维护东城区安全稳定，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首善之区是东城区的首要目标。

1.1.2 东城区人口稠密、路网密布、交通枢纽集中、历史文化遗存和胡同四合院密集、经济要素高度集聚，驻区中央单位集中，经济、文化活动频繁，存在以非自然因素为主，灾害种类多、影响大、处置难度大等城市灾害的显著特点。

1.1.3 制定本预案，对于积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对于加快建设中央政务服务区和首都文化中心区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东城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主要用于指导、

预防和处置发生在东城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东城区的有关机构、单位或人员，应由东城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工作导向，在突发事件应对中以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为首要出发点，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至高无上的位置，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的危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党委领导、统分结合。在区委统一领导下，东城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区委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区委平安东城建设领导小组等领导指挥机构统筹负责，各行业（领域）部门、各街道（功能区）持续完善分类管理、源头防控的突发事件风险防范和应对职责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条块结合，专业处置、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坚持分级负责、区级为主。健全区应急指挥体系，区级全面负责本区域突发事件的组织应对工作，靠前指挥，协调调度资源

开展应对。街道级履行属地责任，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完善部门之间、条块之间、各类力量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

坚持区域协同、联防联控。在市应急委的指导下，东城区健全完善首都功能核心区应急协调机制，强化与国家有关部门、驻区部队、中央在区单位的联防联控，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健全应急管理配套制度，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依靠科技手段提高应对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4 东城区突发事件的分类分级

1.4.1 本区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和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事件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

1.4.2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以外，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级别。具体事件等级标准依照相应国家级或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执行。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区应急预案体系分区、街道（地区）及社区三级管理，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应急保障预案、巨灾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事件应对行动方案等组成。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2.1.1 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应急委组织指挥全区突发事件日常应对工作，统一指挥处置一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应对工作，配合市应急委或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处置较大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和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区委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配合市级相关机构处置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配合市级相关机构处置重大、特别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组织体系框架见8.4。

发生类似新冠肺炎疫情等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由区委、区

政府做出处置决定和工作部署，并根据需要成立领导指挥机构，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协调相关专业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提供支援。必要时，以区委、区政府的名义请示市委、市政府，经批准后，协调与国家驻区部门、驻区部队、中央在区单位及周边区的关系，共同参与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工作。

2.1.2 区应急委由主任、副主任、执行副主任、委员等领导成员组成。

区应急委主任由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常务副区长和区委负责政法工作的常委担任，执行副主任由协助负责应急管理方面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委员由宣传部部长、武装部部长、区政府副区长、东城公安分局局长、北京武警执勤二支队队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局局长担任，组成部门包括区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街道（地区）突发事件分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分指挥部）办公室、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

2.1.3 区应急委的职责

（1）研究制定全区处置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审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组织指挥全区突发事件日常应对工作，统一指挥处置一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配合北京市应急委或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做好本区内发生的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先期处置、善后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4) 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提请区委、区政府向北京市委、市政府报告及请示相关事项，并协调与驻区中央国家机关、市级机关、驻区部队等有关部门的关系；

(5) 当突发事件超出东城区处置能力时，依程序请求北京市应急委支援；

(6) 分析总结全区年度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2.1.4 区委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区委平安东城建设领导小组等领导指挥机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2.2 工作机构

2.2.1 东城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办）设在区应急局，承担区应急委的具体工作。根据区应急委的决定，负责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应急管理的预案、体制、机制建设。

2.2.2 区应急指挥中心是区应急委的指挥平台。区人防办指挥系统是区应急委备份指挥平台。

2.3 专项指挥机构

2.3.1 区应急委设专项指挥部，包括区突发事件新闻应急指挥部、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区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区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区扫雪铲冰应急指挥部、区应急物资保障指挥部、区防控重大疫病指挥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区地震应急指挥部、区防汛应急指挥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区应急救助指挥部、区食

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区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区消防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区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等。

区专项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区领导担任。

2.3.2 专项指挥部的职责

(1) 贯彻落实相关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

(2) 研究制定应对本区相关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 具体负责组织本区相关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依法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相关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分析总结本区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 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6) 承担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3.3 除以上专项指挥部外，如果发生其他突发事件，由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或由其授权相关主责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组建临时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突发事件指挥和处置等应对工作。

2.3.4 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相关部门，作为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组织落实本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工作。

2.3.5 各专项指挥部、临时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分别按照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在区应急委的领导下，负责相关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2.3.6 突发事件处置分工

各类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为处置主责部门（具体见下表），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参与或保障部门为处置协作部门。

| 序号 | 事件类别 | 处置主责部门 |
|--------------|--|---|
| 自然灾害类 | | |
| 1 | 气象灾害（暴雨、大风、沙尘、高温、雷电、大雾、霾、暴雪、冰雹、道路结冰、电线结冰等） | 区应急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交通支队、区环卫中心、区园林绿化局、京诚集团 |
| 2 | 地震灾害 | 区应急局 |
| 3 | 突发林木有害生物事件 | 区园林绿化局 |
| 事故灾难类 | | |
| 4 | 危险化学品事故 | 区应急局 |
| 5 | 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6 | 火灾事故 | 东城消防救援支队 |
| 7 | 道路交通事故 | 东城交通支队 |
| 8 | 路面突发事故 | 区城市管理委 |
| 9 | 供排水突发事故 | 区城市管理委 |
| 10 | 电力突发事故 | 区城市管理委 |
| 11 | 燃气事故 | 区城市管理委 |
| 12 | 供热事故 | 区城市管理委 |
| 13 | 地下管线突发事件 | 区城市管理委 |
| 14 | 通信网络突发事件（公网、专网、无线电） |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
| 15 | 信息安全事件 | 区委网信办 |
| 16 | 人防工程事故 | 区人防办 |

| | | |
|--------------|-----------------------------|----------------|
| 17 | 特种设备事故 | 区市场监管局 |
| 18 | 公共场所人群拥挤踩踏事件 | 东城公安分局 |
| 19 | 重污染天气 | 区生态环境局 |
| 20 | 突发环境事件 | 区生态环境局 |
| 公共卫生类 | | |
| 21 | 重大传染病疫情（鼠疫、炭疽、霍乱、非典、新冠、流感等） | 区卫生健康委 |
| 22 |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区卫生健康委 |
| 23 | 动物疫情（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 | 区卫生健康委 |
| 24 | 食品安全事件 | 区市场监管局 |
| 25 | 药品安全事件 | 区市场监管局 |
| 26 | 疫苗安全事件 | 区市场监管局 |
| 社会安全类 | | |
| 27 | 群体访、聚集等事件 | 区委政法委 |
| 28 | 恐怖袭击事件 | 东城公安分局 |
| 29 | 刑事案件 | 东城公安分局 |
| 30 | 生活必需品供应事件 | 区商务局、东城公安分局 |
| 31 | 涉众型金融类突发事件 | 区金融服务办、东城公安分局 |
| 32 | 涉外突发事件 | 区政府外办、东城公安分局 |
| 33 | 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 | 区民族宗教办、区委政法委 |
| 34 |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 区委教育工委、区委政法委 |
| 35 | 新闻舆论事件 | 区委宣传部 |
| 36 | 旅游突发事件 | 区文化和旅游局、东城公安分局 |

2.3.6 处置主责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处置协作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

2.4 基层应急机构

区应急委下设 17 个街道、1 个重点地区分指挥部。全面负责辖区应急工作，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预案制定、风险评估、信息报送、组建应急队伍、宣传培训及应急演练等工作，按照区应急委统一部署做好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社区建立完整的预案体系，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挥、组织开展应急宣传、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协助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分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街道（地区）平安建设办公室，作为分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组织落实本指挥部决定。居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依法协助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2.5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2.5.1 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应依托活动组织体系，明确或设立应急机构，编制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做好重大活动应急服务保障，指挥处置与重大活动直接相关的突发事件。

2.5.2 区相关部门按照常态工作体制，做好重大活动期间水、电、气、热、通信等城市基础设施的运行保障，以及区内社会面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工作。

2.5.3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应与区相关应急机构建立信息互通和协同联动机制，根据需要调派应急力量进行支援或协助。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风险管控

3.1.1 充分利用公共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健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危险源、危险区域管理制度，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防控。区应急办牵头建立风险防控检查督办、信息共享和季度形势分析会议机制。各专项指挥部、分指挥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3.1.2 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分指挥部、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和监测体系，完善监测制度，规范监测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建立健全各区域、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1.3 区应急办负责组织各类风险监测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负责定期组织综合风险评估与风险形势分析，组织召开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3.1.4 区应急委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应依照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地区、本部门或本系统风险监测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可能对本区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和突发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上报区应急办，并通报区相关部门。

3.1.5 相关部门收到 110、119、市民服务热线等反映的各类信息后，对于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区应急办，并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防疫、防汛、城市管理、应急、维稳等部

门应充分发挥信息收集主渠道作用，第一时间收集并向区应急办和区相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城市运行信息，以及涉及安全稳定等方面的敏感信息。

3.1.6 区宣传、网信、公安网监及相关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舆情快速收集研判机制，及时收集新闻媒体对本区突发事件和有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并向区应急办通报工作情况。

3.1.7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各部门应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3.2 预警

3.2.1 本区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区应急办负责本区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管理工作，区相关部门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预警工作。

3.2.2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划分按国家标准执行，国家尚未制定预警级别划分标准的，执行市相关规定。

3.2.3 预警发布和解除

(1) 接到市级部门和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或可能影响本区的预警信息后，区相对应职能部门应按相关程序及时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

(2) 区应急委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区实

际情况，组织发布本地区预警信息。黄色、蓝色预警信息由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批发布和解除，并上报市应急办及市相关部门备案；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相关部门向区应急办提出预警建议，并由区应急办履行审批程序，其中，红色预警信息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橙色预警信息由分管区领导批准后，由区应急办或授权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发布和解除，并报市应急办及市相关部门备案。

（3）对于需要向公众发布的区域性预警信息，由区专项指挥部或相关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并由区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按规定统一对外发布。对于仅在行业（领域）内部发布的警示性信息，可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或单位在本系统、本单位及可能受影响范围内自行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预警信息。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3.2.4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计持续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3.2.5 预警响应

（1）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分指挥部和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做好应急指挥准备，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可采取以下措施：

责令相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

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各专项指挥部、各分指挥部和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做好应对准备，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指挥人员、值班人员、技术骨干、专家等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处于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

劝告；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6 区应急委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区预警级别，并上报市应急办、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相关部门备案。

3.2.7 当确认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本地区预警，并通报相关部门。

3.2.8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手机客户端、互联网、特定区域应急短信、电子显示屏、应急广播、警报器、宣传车、户外新媒体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群体，以及学校、医院、旅游景点、交通枢纽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人群，应当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满足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人群的需要，保障预警信息全覆盖。

3.3 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区应急委在市应急委的指导下，会同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建立专业和区域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推进区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送

4.1.1 区应急办、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分指挥部、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

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4.1.2 相关部门、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灾害信息员、专职安全员、城管监督员、气象信息员等基层网格员要结合工作职责，及时向街道（功能区）、相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参与先期处置。

4.1.3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立即向事发地街道、相关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各街道（功能区）、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要及时向区应急办、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4.1.4 对于能够判定为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等级的，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或突出情况信息，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街道（功能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立即报告区委办、区政府办和区应急办，同时通报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等部门，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1 小时报送。

4.1.5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处置主责部门应迅速核实，最迟不晚于接报后 10 分钟向区委值班室、区政府值

班室和区应急办报告。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每 30 分钟续报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信息，直到应急处置结束。

4.1.6 对于涉及到港澳驻区机构、港澳台人员、外国在区机构、人员的突发事件，区应急办应同时通报区外办、区台办，经请示区应急委主管或主要领导同意后，向市应急办汇报。

4.1.7 对于接报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和处置主责部门分别按规定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报告。

4.1.8 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等。

4.1.9 区应急办会同区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加强突发事件信息的汇集、储存、分析、传输等工作。

4.2 先期处置与公众响应

4.2.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相关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事发单位要第一时间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科学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对老、幼、病、残、孕，特别是孤寡老人等群体，应采取有针对性的救援措施；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引导；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4.2.2 区级公安、交管、消防、医疗急救、应急、宣传及处

置主责部门应按照职责，迅速调动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掌握现场态势，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4.2.3 街道（地区）要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转移疏散，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引导等工作，及时向区应急办报告事件情况。

4.2.4 居委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区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2.5 突发事件应对期间，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迅速做好应急准备，开展自救互救，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报告安全隐患和受灾情况；服从救援抢险部门、街道（地区）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3 分级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基本应急响应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

4.3.1 分级响应原则

本区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具体分级标准，依照相关区级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区相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责任主体按照基本响应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当超出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可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指挥机构提供支援或启动更高级别响应。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4.3.2 三级响应

针对实际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所规定突发事件的各类突出情况，由街道（地区）启动三级响应，根据事态发展需要，提请区应急委协调区级主责部门等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3.3 二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可能不会超过一般级别，或事态比较简单、危害或威胁范围较小时，相应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街道（地区）负责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相关专项指挥部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并任总指挥，成立由处置主责部门牵头的现场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主责部门或应急处置队伍负责同志任执行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

4.3.4 一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由区委、区政府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

- （1）突发事件可能达到较大级别及以上；
- （2）需要协调其他区共同处置的情况；
- （3）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由区委、区政府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成立由区级处置主责部门牵头的区级现场指挥部，

组织协调区级各相关力量开展具体处置与救援行动，当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并成立市级现场指挥部后，区级现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

4.3.5 对于尚不能判定事件等级且未明确处置主责部门的突发事件，由区应急委指定主责部门，由该主责部门主要领导到达现场指挥处置。

4.3.6 扩大响应

当市委、市政府启动或成立市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时，区委、区政府启动或成立对应的区级应急指挥机构，并在市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需要宣布全区进入紧急状态时，依法以区政府名义报请市政府决定，由市政府按相关程序报批后实施。

4.4 现场指挥部

4.4.1 现场指挥部组建

按照相关预案规定，由处置事件主责部门牵头，选择合适的场所成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执行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执行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执行指挥应由熟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较强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能力，并具有一定应急处置与救援实战经验的人员担任。

现场指挥部可选择设置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宣传信息

组、治安交通组、事故调查组、通信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专家顾问组等工作组，并确定联系人和通信方式。

4.4.2 现场指挥协调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力量和社会组织，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市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区级现场总指挥和必要人员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区级现场指挥部继续统一领导区级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在本区设立前方指挥部，或向本区派出市级工作组、部门工作组时，区级现场指挥部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4.4.3 现场协同联动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和救援程序，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备，确保现场救援人员安全；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

医疗救护等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主责部门应依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种类，适时组建由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人员和相关领域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顾问组，共同参与处置工作。专家顾问组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减灾、救灾等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报请区委、区政府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同时应及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部门和单位，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基础资料，尽全力为实施应急处置、开展救援等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发生涉外突发事件时，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外办、区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和职责分工，参与现场指挥部相关工作，协调处置相关涉外事务。

现场指挥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4.5 处置措施

4.5.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有关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

救助措施；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公安等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 抢修或协同市级相关部门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4) 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 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临时征用宾馆、学校、展览馆、体育场馆、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6) 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 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食盐、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

(8)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 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11) 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12)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3)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5.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在市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下，要求有关单位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针对特定人群、场所、区域组织开展病原检测等筛查措施，精准确定防控对象，缩小防控范围；

(2) 确定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等；

(3) 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依法进行管理；

(4) 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施人员健康状况动态监测，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应急接种等措施；

(5)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对交通枢纽和交通工具进行管控；

(6) 对定点医院、隔离救治场所、污水处理场站、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出现特定病例的社区等重点场所、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消毒；

(7) 对饮用水及食品储存、运输、销售过程实施监管，对来源于疫情发生地的食品及其外包装进行检测，对餐饮、物流、交通运输、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业从业人员加强健康管理；

(8) 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

(9) 实施社区封闭和居民出入管理;

(10) 为降低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 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4.5.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 根据事件情况, 区政法部门立即组织区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 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 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 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 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 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 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 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 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 立即依法出动警力, 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 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 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5.4 需采取必要智能化应急处置措施的, 要统筹考虑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人群的需要, 提供应急救援、人员疏散安置、救灾物资分配发放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4.5.5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相关保障类应急预案，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4.6 社会动员

4.6.1 区政府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自救互救、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4.6.2 全区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批准，报国务院备案。局部小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由区政府组织实施，并报市政府备案。区委社会工委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办负责全区社会动员，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团区委、区红十字会、社会组织协助做好社会动员工作。

4.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7.1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应按照北京市及本区相关规定，由区委宣传部会同事件处置主责部门进行管理与协调。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由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主责部门具体负责新闻发布工作，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发声，由市专项指挥部指挥处置的突发事件，区委宣传部配合做好新闻发布相关工作。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区委宣传部的组织、协调下，成立由相关部门参加的现场指挥部宣传信息组，负责突发事件先

期处置过程中的现场采访管理，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掌握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当市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工作协调小组启动应急响应后，区委宣传部组织本区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对于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应工作。

当突发事件超出本区控制能力时，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随着指挥权一并移交给市级部门，区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未经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4.7.2 舆论引导

宣传部门会同网信、公安和事件处置主责部门，收集、整理网络和市民热线等舆情社情信息，及时核实、解决公众反映的问题，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对于不实和负面信息，及时澄清并发布准确信息。

4.8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并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必要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1.1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会同事发属地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启动区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或成立区善后工作领导小组。

5.1.2 区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负责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上报。

5.1.3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居民住房和基本配套设施的选址、方案设计等工作，住房城市建设部门负责居民住房建设的组织实施，对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居民进行妥善安置；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疫病控制工作，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事故后污染处置建议，并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城市管理等部门负责现场清理和消除环境污染；由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住房城市建设部门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标准和办法，按照“谁征用、谁补偿”的原则做好征用补偿工作；审计部门对补偿物资和资金的安排、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必要时实施跟踪审计；事发地街道（地区）在区政府的指导下做好受灾地区社会管理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调拨、发放等工作。

5.2 社会救助与抚恤

5.2.1 自然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启动救助应急响应，统筹做好灾区应急期、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相关救助工作，适当加大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力度，加强受灾人员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5.2.2 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处置主管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期间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民政部门对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人员，给予临时救助。在应急救助过程中，要特别对老、幼、病、残、孕及流浪乞讨人员、滞留人员等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强化基本生活保障。

5.2.3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民政部门、事件处置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捐赠工作机制，依法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及时发布救助需求信息，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和慈善组织开展捐赠活动。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工作条例，积极开展互助互济、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和专项募捐活动。

5.2.4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依法为突发事件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5.2.5 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2.6 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会同应急管理、财务部门，对因灾伤亡人员和在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慰或抚恤，同时给予必要的救助；对见义勇为行为予以确认；对因公牺牲者依

照相关规定协助开展烈士评定工作。

5.3 保险

5.3.1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及时将损失情况通报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

5.3.2 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5.3.3 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协助市相关部门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等保险。

5.4 调查与评估

5.4.1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相关主责部门牵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以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工作的机构，应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组建调查组，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

5.4.2 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需要，由区应急委配合市处置主责部门或自行组织开展应对工作总结评估。

5.4.3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北京市及其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5.5 监督检查问责与奖惩

5.5.1 区委、区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责成其限期整改。

5.5.2 存在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不服从上级党委政府统一指挥，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6.1.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东城消防救援支队是东城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6.1.2 专业应急队伍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本区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骨干力量，主要由区应急管理、网信、科技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宣传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组建，承担各行业（领域）专业处置与救援职责。

区应急委统一领导区级专业应急队伍的规划建设，并由区应急办统筹管理。区各专项指挥部、分指挥部、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本行业（领域）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未组建区级专业应急队伍的部门，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相关部门建立专业应急队伍使用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或参与应急处置的区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有权调用区级相关专业应急队伍。专业应急队伍到达事发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根据需要，由区应急委统一调动专业应急队伍赴京内其他区执行任务。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北京市有关部门要求调动专业应急队伍赴京内其他区执行任务时，应及时向区应急办报告。

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与相关企业签订应急救援服务保障协议，采取政府资助、合同约定、委托等方式，每年由政府提供一定的值班备勤、装备维护、救援补偿费用。

6.1.3 基层应急队伍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重要力量，由区应急委统筹，依托街道（地区）、社区、辖区内灾害信息员、专职安全员、城管监督员等具有安全管理相关职责的基层网格员，以及成年社区志愿者、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具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人员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在街道（地区）、社区的组织下，充分发挥到场快、情况熟的优势，开展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6.1.4 社会应急队伍

社会应急队伍是本区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辅助力量，由区相关部门负责，在社会应急队伍的组织、技术装备、能力培训、应急演练、救援行动人身保险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通过建立与

专业应急队伍的联演联训机制等，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应急志愿者等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公共安全与突发事件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安抚等工作。

6.1.5 驻区部队是处置突发事件的突击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本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1.6 应急专家队伍

专家队伍是本区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支撑力量。区相关部门应分别建立由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以及综合管理等领域专家和实践经验丰富的行政管理人员组成的应急专家队伍。根据需要，应急专家队伍为东城区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灾害科学最新发展趋势的跟踪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为突发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

6.1.7 区财政部门要按照现行事权、财力划分原则，将应急队伍建设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同时逐步探索建立多元化的经费渠道。

6.2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6.2.1 区应急办负责组织规划，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配合，建立健全本区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主要包含：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有线通

信调度系统、无线通信指挥系统、图像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移动指挥系统等。加强应急指挥车等移动指挥装备建设，提升现场指挥保障水平。

6.2.2 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科技和信息化、机要部门负责组织，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配合，逐步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信息资源库，建立各类风险与隐患监控数据库、专业数据库、应急预案库、应急专家库、应急队伍库、应急物资库、应急避难场所库、辅助决策知识库，做到及时维护更新，确保数据的质量，实现对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与支持。

6.2.3 公安部门牵头，科技和信息化等部门配合，加强全区各级各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图像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完善本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

6.2.4 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单位参与，整合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系统，以有线政务专网、800兆无线政务专网、公共通信网络等为核心，形成覆盖区、街道（地区）、社区的应急通信系统；在网络中断或出现盲区时，区人防办部署应急移动通信保障车，保障事发现场应急通信网络畅通。

6.3 交通运输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通行。住房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负责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6.4 物资装备保障

6.4.1 建立健全平时服务与灾时应急相结合、实物储备与产能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实现应急物资的集中管理和统一调拨。

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制定本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本区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机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应急管理、商务、物资储备和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会同规划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分别建设本行业（领域）应急物资储备的监管、采购、储备、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

6.4.2 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掌握本区生活必需品市场的总需求、储备和经营库存和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负责应急机制启动后的市场监测，调动经营企业现有生活必需品库存投放市场。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编制应急药品和物资储备目录和计划，组织落实应急药品的储备和供应。

6.4.3 区相关部门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需求，按照“平战结合”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的装备及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主责部门根据处置需要提出应急物资需求，经主管区领导批准后下达应急物资调拨指令。北京市或市相关部门、京内其他区需要调拨本区应急物资时，由区应急委统一协调。

6.4.4 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应充分利用外部资源，积极建立与市相关部门、京内其他区的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作为本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的有效补充，以备本地区物资短缺时迅速调入。

6.4.5 本区依法推动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必要时，以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保证供给。

6.5 医疗卫生保障

根据“分级救治、无缝衔接”原则，分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等阶段组织实施救护。北京急救中心（120）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现场抢救、院前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卫生健康部门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的爆发流行，并会同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安全情况。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及时检查灾区的食品安全情况，并负责迅速组织向突发事件影响地区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6.6 治安保障

6.6.1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公安、交管部门和事发地街道（地区）、社区负责治安保障，在处置现场周围确定核心封控线、安全封控线，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6.6.2 由公安部门牵头，必要时协调驻区武警部队予以协助和配合，承担对重要场所、重要目标和救灾设施的警卫；街道（地区）、社区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社会稳定。

6.6.3 突发事件现场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时，先期处置人员要立即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等措施，清除现场危险品，避免次生灾害发生。

6.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按照疏散预案组织居民进入避难。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避难人员的正常生活。

6.8 资金保障

6.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条款，按照区财政支出预算额的适当比例安排政府预备费，作为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区财政部门要在一般预算支出中设置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并根据城市公共安全管理的需求，逐步提高资金提取比例。

6.8.2 区财政部门负责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和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的管理。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门预算结构，削减部门支出预算，集中财力应对突发事件；经区政府批准后启动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必要时动用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

6.8.3 按照“急事急办”的原则，简化工作环节，凡区政府批准的拨款事宜，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6.8.4 区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应急专项准备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8.5 区相关部门、街道（地区）所需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等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区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保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援助。

6.9 法制保障

6.9.1 在突发事件发生、延续期间，区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

6.9.2 在突发事件发生、延续期间及善后阶段，区司法局按区政府要求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并视情况组织律师团队对突发事件应对提供法律支撑。

6.9.3 区政府做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做出专项工作报告。

7 预案管理

7.1 制订与备案

7.1.1 区应急办负责本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区各相关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制修订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巨灾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区级专项和部门

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各分指挥部根据区级应急预案体系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1.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鼓励通过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以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7.1.3 区应急委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根据涉及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做好相关应急工作手册、事件应对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编制工作。

7.1.4 区、街道（地区）的总体应急预案分别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专项应急预案抄送上级人民政府有关牵头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巨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报送区政府备案的应急预案，由区应急局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7.1.5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位预案中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主要风险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等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1.6 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分指挥部、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定期检查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情况。

7.2 应急演练

7.2.1 区应急办统筹全区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区级重点应急演练的规划、组织协调、考核评估与综合管理，检查指导全区应急演练工作，并定期组织全区综合应急演练。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在修订过程中，专项指挥部办公室需开展验证性应急演练。

7.2.2 区各相关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本系统、本领域、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演练工作，并加强对分指挥部和基层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各街道（地区）负责本地区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7.2.3 应急演练包括计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和改进五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的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联动机制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7.3 宣传与培训

7.3.1 宣传教育

由应急管理、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各专项指挥部、分指挥部、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规划，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知识与技能。

区委宣传部、区人防办、区红十字会等单位在区应急委领导下，协助区应急办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等工作。

本区党政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其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本区域的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规章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实施在校学生相关应急知识的教育。

新闻媒体、政务新媒体要积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3.2 培训

区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区委党校的作用，面向区属机关的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政府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相关知识培训，将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和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增强区属机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区相关部门要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及配合专业应急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的说明

总体应急预案：是区党委、政府及街道（地区）分指挥部组

织管理、指挥协调所管辖区域内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本地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区党委、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别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区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本单位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根据自身实际，为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具体行动方案或措施。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工作手册可与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应对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

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是指为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而设立，由有关区领导（任总指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成的议事协调机构。

区相关部门：是指与应对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处置、善后、保障等各环节有关的区委、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即区属相关部、委、办、局。

区有关单位：是指与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列为区应急委组成单位，但不在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范围内的区相关人民团体、市垂直管理部门设在本区的机构等其他单位，包括：区红十字会等。

突发事件分指挥部：是指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各街道办事处和重点地区为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而设立的，由有关街道（地区）领导（任总指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成的议事协调机构。

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是指应对突发事件时，区政府、街道（地区）、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政治、经济、科技、教育等方面统一组织的动员准备、实施和恢复活动。

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是指每年按照区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政府预备费，经区政府批准后可用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是指按照结余不结转的原则，每年在区财政预算中安排的固定额度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类

突发事件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应急演练：是指各部门，各街道（地区）、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针对特定的突发事件风险和应急保障工作要求，在预设条件下，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和程序，为提高应急能力而进行的一种模拟突发事件及应急响应过程的实践活动。

单项应急演练：是指只涉及应急预案中特定应急响应功能或现场处置方案中一系列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对一个或少数几个参与单位（岗位）的特定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

综合应急演练：是指涉及应急预案中多项或全部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对多个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特别是对不同单位之间应急机制和联合应对能力的检验。

8.2 本预案说明

8.2.1 本预案由区政府负责制定，并由区委、区政府负责审定。区应急委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编制修订工作由区应急办具体负责。

8.2.2 区应急办负责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应急委提出修订建议。

8.2.3 《东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东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东政发〔2016〕46号）同时废止。

8.3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8.3.1 突发事件分类

(1) 自然灾害类

| 序号 | 名称 | 牵头编制部门 |
|----|-------------------|--------|
| 1 | 东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 区应急局 |
| 2 | 东城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 | 区城市管理委 |
| 3 | 东城区地震应急预案 | 区应急局 |
| 4 | 东城区沙尘暴天气应急预案 | 区园林绿化局 |
| 5 | 东城区突发林木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 | 区园林绿化局 |

(2) 事故灾难类

| 序号 | 名称 | 牵头编制部门 |
|----|---------------------|----------|
| 1 | 东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区应急局 |
| 2 | 东城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东城交通支队 |
| 3 | 东城区道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城市管理委 |
| 4 | 东城区桥梁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区城市管理委 |
| 5 | 东城区公共供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城市管理委 |
| 6 | 东城区地下管线抢修应急预案 | 区城市管理委 |
| 7 | 东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区城市管理委 |
| 8 | 东城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城市管理委 |
| 9 | 东城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城市管理委 |
| 10 | 东城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 区人防办 |
| 11 | 东城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东城消防救援支队 |
| 12 | 东城区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13 | 东城区公共场所人群拥挤踩踏事故应急预案 | 东城公安分局 |

| | | |
|----|----------------|--------|
| 14 | 东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区生态环境局 |
| 15 | 东城区空气重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区生态环境局 |
| 16 | 东城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区委网信办 |
| 17 | 东城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区委网信办 |
| 18 | 东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区市场监管局 |

(3) 公共卫生事件类

| 序号 | 名称 | 牵头编制部门 |
|----|-----------------|--------|
| 1 | 东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区卫生健康委 |
| 2 | 东城区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区市场监管局 |
| 3 | 东城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区市场监管局 |
| 4 | 东城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区卫生健康委 |

(4) 社会安全事件类

| 序号 | 名称 | 牵头编制部门 |
|----|-------------------|---------|
| 1 | 东城区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 东城公安分局 |
| 2 | 东城区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东城公安分局 |
| 3 | 东城区社会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 东城公安分局 |
| 4 | 东城区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区民族宗教办 |
| 5 | 东城区校园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区委教育工委 |
| 6 | 东城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 7 | 东城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政府外办 |
| 8 | 东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 区委宣传部 |
| 9 | 东城区粮食供给应急预案 | 区商务局 |

| | | |
|----|---------------|--------|
| 10 | 东城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金融服务办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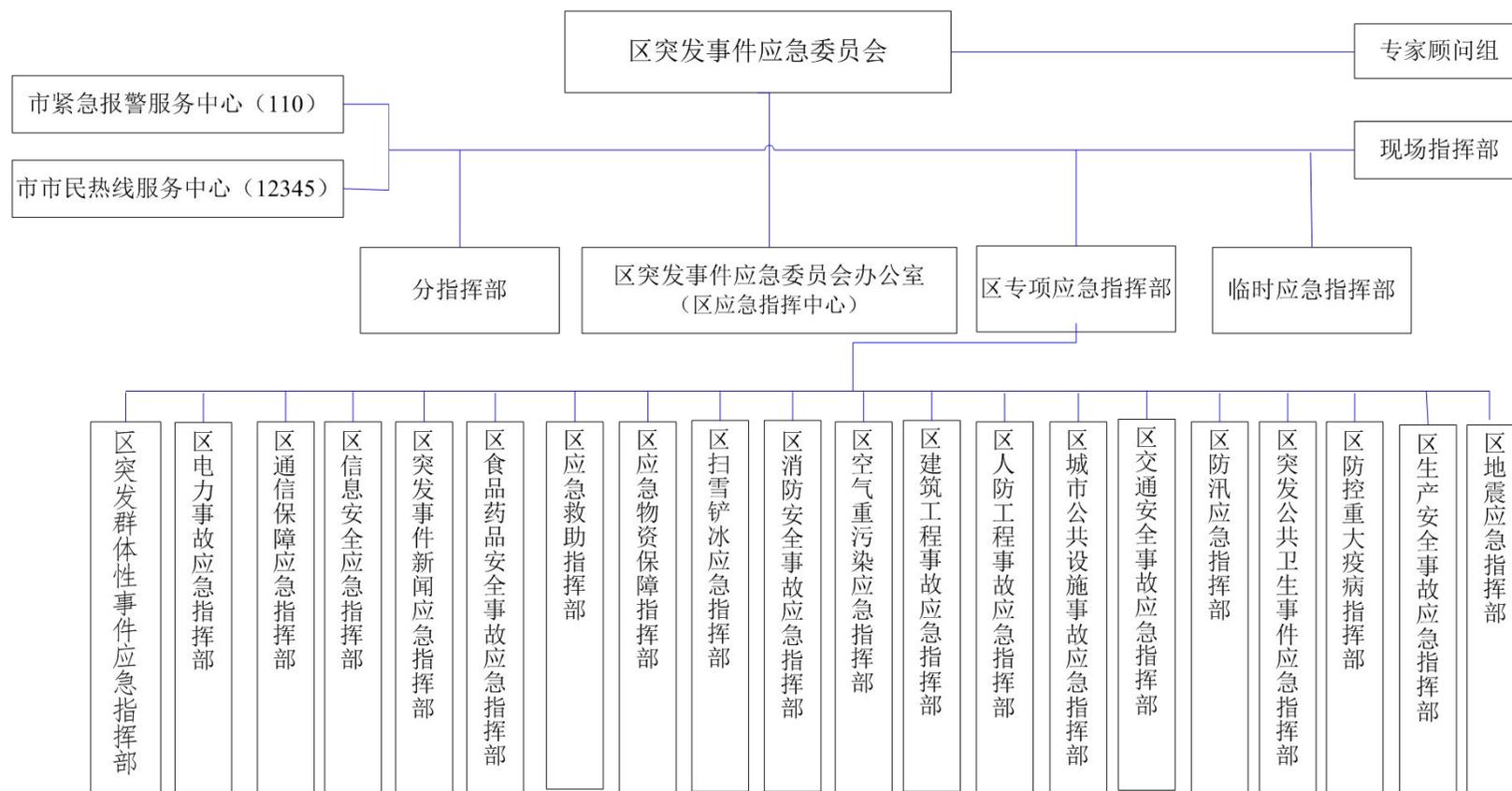
8.3.2 应急保障类

| 序号 | 名称 | 牵头编制部门 |
|----|-----------------|----------|
| 1 | 东城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
| 2 | 东城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 区应急局 |
| 3 | 东城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预案 | 区应急局 |
| 4 | 东城区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预案 | 区商务局 |
| 5 | 东城区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预案 | 东城交通支队 |
| 6 | 东城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保障预案 | 区卫生健康委 |
| 7 | 东城区突发事件秩序管控预案 | 东城公安分局 |

8.3.3 巨灾应对类

破坏性地震、极端天气等巨灾应急预案体系的具体构成，由区应急委根据本区面临的巨灾风险和工作实际，另行发文明确。

8.4 东城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组织体系框架图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及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3号）的工作部署要求，有序构建辖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特研究制定东城区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全力做好四个转向，即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向全行业监管，从注重事前审批转向注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从主要运用行政手段转向统筹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信息等多种手段，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实现东城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多元化监管

体系逐步成熟完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更加专业、高效、规范、公正。到 2022 年底，辖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人员能力、装备技术水平得到整体提升，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三、构建综合监管体系

坚持政府主导，综合协调；坚持依法监管，属地化全行业管理；坚持社会共治，公开公正；坚持改革创新，提升效能的基本原则。

（一）构建多元化监管机制

1.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辖区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出台《东城区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指导意见》，推进东城区非公有制医疗机构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加强社会办医党组织建设。认真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探索建立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医疗、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督促监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完善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履行政治责任、行使职责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

的监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筑牢监管底线。

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卫生健康委（第一个部门为牵头责任部门，下同）

2.强化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充分依托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平台，结合自身实际，定期开展依法执业自查整改，持续加强单位内部制度和医疗质量管理团队建设，保障医疗服务依法、规范、有序、安全。推进信用承诺制度落实，开展失信行为信用修复，不断提高诚信经营水平和群众满意度，提升依法执业主体责任意识，实现知、信、行的统一。多种形式开展依法执业、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全体医务人员责任意识和专业化水平。

责任单位：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3.加强行业组织自律。充分发挥市、区行业协会、学会、各质控中心专业优势，不断提高各专业组织能力水平和公信力，构建行业专家支持体系，在制定、执行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经营管理、维护行业信誉、调解处理服务纠纷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引导行业整体向高水平、规范化、可持续健康发展。

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各行业协会（学会）

4.强化政府主导，实施综合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在法治建设、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对辖区医疗卫生机构、行业实行全行业，属地化监管原则。建立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制定完善各相关部门权责清单，厘清监管职责边界。建立信息共享、相互衔接、协同配合、高效运行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事前服务指导，优化准入许可流程，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不断净化提升辖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服务环境。深入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紧密型医联体建设。

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医保局、区生态环境局

5.强化社会监督。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参与的监督。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及“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的综合管理机制，完善举报投诉工作流程，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接诉即办，不断提高医疗卫生相关问题的解决率和满意率。

责任部门：区城指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区卫生健康委、区委网信办、区委宣传部、区信访办

（二）实现全行业全过程全流程监管

1.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严格落实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高便民服务方式，

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等准入和许可流程，推行电子化注册。

责任部门：区政务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

2.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评估体系，加强区域质控中心能力建设。协同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和机制，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临床路径和诊疗指南，实施诊疗行为“负面清单管理”，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员的监管。实现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标准评审评价。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加强药事管理和规范药事服务，推行临床药师制度，探索“互联网+药学服务”，推广智能审核管理。做好公立医疗机构用药超常预警和重点监控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的跟踪管理，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构建医疗卫生人才评价机制，建立涵盖医德医风、临床实践、科研带教、公共卫生服务等要素的评价指标体系，合理确定不同医疗卫生机构、不同专业岗位人才评价重点。

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各行业协会（学会）、各质控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3.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强化辖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

合绩效考核，引导医疗机构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控制运行成本。科学运用考核监管评价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的各项工作和财政支持紧密挂钩，激励各单位创先争优。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进一步落实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政策，巩固医耗联动综合改革成效，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

整合卫生资源，创新运行机制，建立以医疗、康复、护理、医养结合、安宁疗护为链条，区属公立医院为主体，中央市属医院为支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补充的覆盖全周期、全人群、全过程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完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结余等使用的监管，强化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合法性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促进对医疗费用的调控。探索推进将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中的医疗保险智能监控有效方式。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审计局、区财政局

4.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重点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以居民健康为主线，将

医防融合理念融入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将医防融合融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有效个体健康管理，以区域健康联合体为依托，以“智慧家医”为抓手，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急诊急救、妇幼健康、精神卫生服务等服务体系，逐步构建完整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切实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努力加强公共卫生监督体系、信息化平台及人才队伍建设，保障各项公共卫生服务高效有序开展，进一步提升东城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水平。

加强对疫苗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监管。落实《北京市院前急救服务条例》，持续改善辖区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水平，按照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专项规划和建设标准，2020年完成东城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专项规划调整，每个街道至少设一个标准化急救工作站，全区规划设置1个急救中心站、17个急救工作站。各街道履行属地职责，依托二三级医院、养老机构、消防站等机构，提供急救业务用房。2021年底前完成11个急救工作站建设任务，即在现有和平里、东华门、龙潭、永外街道辖区内的5个急救工作站的基础上，在景山、建国门、东四、前门及东花市街道辖区内再分别建设5个标准化急救工作站，将现有北新桥街道辖区内的1个急救工作站通过扩大面积等途径建成标准化急救工作站；2022

年底前完成体育馆、前门、崇外、朝阳门、安定门、交道口街道辖区内剩余6个急救工作站的选址工作，并启动区急救中心站建设。

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公共卫生服务、应对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开展综合医疗机构发热、肠道门诊等感染性疾病门急诊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

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教委、区文化和旅游局

5.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强化从业人员依法执业。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力度，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继续强化“九不准”等相关制度执行，加大对收受“回扣”、“红包”及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整治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

建立医疗卫生人才评价机制。建立涵盖医德医风、临床实践、科研带教、公共卫生服务等要素的评价指标体系，合理确定不同医疗卫生机构、不同专业岗位人才评价重点。

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人社局

6.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医疗欺诈、医托

号贩子等扰乱正常诊疗秩序的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的监管，严肃查处违法发布各类医疗广告行为以及冒充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等行为，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网信办、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

7.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研究探索健康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持续推动健康产业有序健康发展。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

创意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丰富“北京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内涵，形成一个基地一个特色主题。大力发展融中医疗养、养生康复、文化传播、商务会展、中药材观赏和旅游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依托现有中药材观赏园、中医药体验馆，将健康旅游与中医药养生保健相互融合，开发具有“燕京医学”特色的中医药养生保健、医疗康复等旅游产品和特色产品。

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体育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卫生健康委

8.加强安全管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建筑设施安全、施工安全等的全面监管，强化对治安保卫工作的指导。

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委、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9.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研究监管。严肃查处临床研究中违背医学伦理和科研道德的不端行为，保护临床受试者的合法权益。严格落实《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备案制度，防范化解重大生物安全风险。

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科信局

四、创新完善监管机制

（一）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及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执法结果动态

信息以及机构职能、执法主体、权责清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信息、政务服务事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执法流程、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听证标准等基本信息。医疗机构要主动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处理程序等信息。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探索建立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

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区医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二）推进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依托各类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数据共享对接，有序推进“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建设，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分析、运用，推进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级监管，事后信用惩戒的综合监管机制建设。落实国家、北京市黑名单制度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对医疗卫生行业有关机构和自然人失信行为依法开展联合惩戒，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责任部门：区科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

（三）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

因地制宜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制度。

责任部门：区城指中心、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四）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和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

建立医疗服务与执业监管平台。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综合监管信息协同共享与应用，逐步实现人员密集重点区域公共卫生电子监管系统全覆盖。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结果与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建设、财政投入、评先评优、考核奖惩等挂钩。医疗卫生从业人员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挂钩。

强化公共卫生数字化建设。依托市、区政务网络服务体系及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形成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电子医学影像等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数据库。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建设，发挥大数据、云计算、5G等新技术作用，整合线上线下医疗资源，推进电子病历、化验检查、药品处方、健康档案等信息集成与共享，在传染病疫情监测、病毒溯源、高风险者管理、密切接触者管理、社区健康管理一体化等方面发挥数据支撑作用。

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委组织部、区科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

量，加强业务培训。强化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逐步实行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推进辖区首席监督员管理制度落实，培养选拔一批业务能力强，专业素质过硬的骨干监督员，带动全部卫生执法力量素质的持续提升。加强执法监督作风和纪律建设，打造一支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执法监督队伍。

发挥街道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引导居民有序参与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实施。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

（三）强化责任追究与容错纠错并行。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的原则，严肃查处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行成强大的震慑作用。同时，探索建立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激励和鼓舞工作人员在综合监管中勇于作为、敢于担当。

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予以印发。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分工如下：

周金星同志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规划、审计方面工作。

李妍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统计、金融服务、对外联络（支援合作）、调查研究、融媒体方面工作。协助周金星同志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区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政府研究室、区行政学院、区融媒体中心。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纪委区监委、区密码管理局、区档案局、区税务局、国家统计局东城调查队、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

郑晓博同志 负责街道、民族宗教、社会建设、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外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工作。

分管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

事处。

联系区武装部、区侨办、区台办、区侨联、民主党派、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

刘俊彩同志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地方志方面工作。

分管区教育委员会（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体育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区红十字会。

田 静同志 负责公安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赵海东同志 负责科技和信息化、商务、文化和旅游、中关村东城园、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投资促进服务方面工作。

分管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雍和园管理委员会）、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联系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区科协、区文联、区工商联、区文促中心、区烟草专卖局、东区邮政管理局、东城海关。

孙 扬同志 负责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园林绿化、人民防空、网格监管、接诉即办、环境卫生方面工作。协助李妍同志负责应急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

委员会办公室、区交通委员会、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协助分管区应急管理局(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东城交通支队、区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支队。

苏昊同志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前门地区建设管理方面工作。协助周金星同志负责规划方面工作。

分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住房保障办公室、区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前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李卫华同志 负责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管理、信访、机关事务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知识产权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信访办公室、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区公务员局、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东城安全分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羽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1〕2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1年11月1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3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刘羽等七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刘羽为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索彦军为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家革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斌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赵远为北京市东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孙明明为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副处职）职务；

任命赵维巍为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建筑行业管理处主任（副处职）、北京市东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大队队长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4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大鹏等十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1〕2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1年10月18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3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陈大鹏等十六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免去陈大鹏的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北京市东城区交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东城区水务局局长职务；

任命王品军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北京市东城区交通委员会主任（兼）、北京市东城区水务局局长（兼）；

免去魏搏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郭庆琳的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孙彤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魏瑞峰的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李梁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毛向春为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王刚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杨悦为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王海伟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黎洪垓的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郭海儒为北京市东城区行政学院副院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康健为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一年，挂职期为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张继道为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挂职一年，挂职期为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到期自动免职）；

免去杨宝君的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佑明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2〕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1年11月8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王佑明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王佑明为北京市东城区档案局局长（兼），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任命王万青为北京市东城区行政学院副院长（兼）；

免去戚家勇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孟宪峰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韩云升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薛洪峰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冯博为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王新刚为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陈婉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晨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任命关丽丽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副主任;

免去祁国梁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肖燕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波的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田笛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8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高海雁等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2〕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1年12月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3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高海雁等八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高海雁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张博文为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东城区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贾宁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施家贵的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迟家钰的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浩军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武舟红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强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9日

关于印发《东城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人社发〔2021〕101号

东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东城区财政局、东城园管委会、东城区文促中心、东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加强东城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提高基地的孵化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推动东城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参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21〕30号）文件，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了《东城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3日

东城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城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提高基地的孵化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推动东城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参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21〕30号）文件，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东城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指经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认定的，以培育创业主体为目标的各类创业载体。

第三条 示范基地应当发挥资源聚集效应，为创业实体特别是失业人员、大学生等重点群体，提供经营所需场地和低租金、低费率的创业环境，并引入创业扶持政策，提供政策法规、培训（实训）指导、项目评估、经营管理、融资引才、市场拓展等相应的创业技术培训及跟踪管理等专业化服务，形成有滚动孵化小型实体功能的创业平台。

示范基地为创业实体提供的创业孵化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四条 示范基地坚持“政府推动、统筹兼顾、总量控制、择优认定”的原则，紧密结合东城区经济发展和创业工作需要，与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相结合。

第五条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全区示范基地的组织推动、统筹管理、评审认定、复评及示范基地的日常管理、具体经办、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六条 区人力社保局从区就业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中选取示范基地认定考评小组成员（附件1），统一开展认定考评工作，并根据每年申报示范基地的园区具体情况，对认定小组成员适当调整。

第二章 认定条件及认定程序

第七条 示范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和经营。示范基地的运营机构须为东城区辖区内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税务注册登记和社保缴纳在东城区，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运营时间在2年（含）以上。

（二）孵化功能完善。示范基地在东城区内拥有孵化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的创业孵化场所，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业的服务团队，有必要的附属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

（三）孵化效果明显。近2年，孵化场所利用率每年均不低于80%，在孵创业实体每年均不少于20户，基地及在孵创业实体提供的就业岗位年均不少于300个。自基地运营以来，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60%，每年企业（团队）更新率不低于15%。

（四）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参与、承办、联合举办或参加各

项创业服务活动。

第八条 示范基地认定程序：

（一）申报。申报单位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交申报材料。

（二）审核及公示。区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组织认定考评小组实地走访基地并召开评审会，评审通过后在数字东城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三）认定及授牌。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区人力社保局认定为“东城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并授予标牌。

第九条 申报示范基地，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东城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附件2）及本办法第七条中示范基地应当具备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基地运营机构近两年会计年度的专业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以及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

第十条 对已获得国家级、市级各类示范基地称号的东城区各类创业载体，报区人力社保局备案后可直接认定为示范基地。对原经东城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示范基地（附件3），经评估孵化效果良好，能积极参与东城区创业服务活动的，可继续认定为示范基地。

第三章 示范基地管理

第十一条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东城区内示范基地的日常监督

管理，加强对示范基地运营及创业就业情况的统计分析。

（一）定期报表。示范基地按季度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基本情况报表（附件4），报告当期开展创业培训（实训）、享受创业扶持政策、创业孵化和开展各类创业服务活动等情况。

（二）走访调研。区人力社保局对已认定的示范基地每年至少走访1次，充分掌握示范基地运营情况、服务需求等总体情况。

（三）健全台账。示范基地应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如实记录创业实体入孵出孵、带动就业、享受优惠等信息，基础信息台账应保存3年以上。

第十二条 复评及程序。示范基地复评工作每年组织一次，重点考察示范基地是否仍符合原认定标准及一年来创业孵化成效、创业带动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创业融资服务、创业氛围营造、服务模式创新等方面的有关情况。具体程序为：

（一）申请。由决定接受复评的示范基地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申报表等复评材料。

（二）评估。区人力社保局制定评估方案，认定考评小组综合运用查阅资料、实地核查等方式对复评对象进行评估，形成评估结果报告。

（三）公布。区人力社保局根据评估报告公布复评结果。

第十三条 实施动态管理。示范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人力社保局撤销其示范基地称号。

（一）已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或性质发生改变。

(二) 运营机构丧失运营能力，无法正常管理示范基地。

(三) 连续两年复评未达标或自动放弃称号。

(四) 1年内连续2次拒不报送相关资料和信息，或报送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的。

(五) 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撤销示范基地称号的示范基地，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示范基地认定。

第十四条 示范基地信息变更。经认定的示范基地，若名称、运营机构、孵化场所地址、孵化面积等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的30日内，携带营业执照、产权证明、运行管理协议以及孵化成效等相关材料，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信息变更的申请，并重新填报原“申报表”。区人力社保局对变更情况进行材料审核、实地走访，经审核符合申报认定条件的，保留示范基地称号。经审核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条件变化之日起撤销其资格，并予以备案。

第十五条 示范基地及其运营机构发生应当撤销称号的情形或因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称号的，应当主动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书面申请，经认定考评小组初评、区人力社保局复核后，予以撤销称号。运营机构不主动申请撤销称号的，由认定考评小组初查，并提交审查报告及佐证材料，报区人力社保局审定后，予以公告撤销称号。

第十六条 申报示范基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套取奖补资金

的，由区人力社保局追回资金，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诚信和联合惩戒系统，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示范基地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资金奖补。被认定为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3万元，用于补助示范基地为服务对象提供的场租减免、水电减免和创业创新服务、信息采集等相关服务支出（附件5）。

（二）承接创业服务。示范基地可承接区人力社保局主办的创业大赛等服务活动。对与区人力社保局合作开展创业孵化服务活动的，按照线下每场每人25元，线上每场500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三）示范基地内在孵创业实体可优先按东城区相关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正式员工申请办理工作居住证。

（四）区人力社保局为示范基地内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提供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区级创业就业优惠政策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指导。支持示范基地在孵创业实体的员工招聘工作，积极为在孵创业实体搭建招聘平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示范基地是公共创业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创业政策、开展创业服务、提升创业能力的重要阵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示范基地发展工作的重要性，支持示范基地的发

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东城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考评小组成员单位名称
单
2. 东城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申报表
3. 原东城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名单
4. 东城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基本情况季报表
5. 东城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一次性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关于印发《东城区聘用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东人社发〔2021〕111号

各街道办事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将《东城区聘用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27日

东城区聘用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19〕141号）、《关于聘用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的通知》（京人社服字〔2020〕64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服字〔2020〕7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东城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平稳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全面做好区域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

充实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力量，完善街道和社区党组织、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管理服务功能。多渠道、多方式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服务，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实现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

果。

二、配置原则

(一) 根据街道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数，原则上按照不超过 2000:1 的比例，为街道和社区配备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以下简称专员）。专员配备人数应根据管理人数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二) 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根据全区管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总人数及各街道实际需求情况，对专员配置名额进行区内统筹调剂。

三、聘任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素质好，服从组织安排，执行力强，责任心强。

(二) 政治觉悟高，拥护党的领导，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三) 身心健康，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四) 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或其他社会不良记录。

(五) 具有长期一线从事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经验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六) 满足以上聘任条件的基础上，采取开发公益性岗位方式的，需满足《北京市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4〕170号）对于岗位人员的工作要求；采用聘用本市户籍退休人员方式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对于特别优秀且身体健康者（需由组织认定并推荐），可放宽年龄

至 68 周岁。

专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将不再聘用：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且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
- 3.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造成服务对象集体上访等恶性事件的；
- 5.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聘任方式

（一）开发公益性岗位

“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公益性岗位通过市级认定后，街道可通过优先招用本区户籍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列入《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公益性岗位管理名录》，纳入社会公益性组织进行管理，用于充实基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力量。

（二）聘任退休人员

通过聘用低龄段退休人员充实基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力量，采用自愿报名和街道、社区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专员人选。专员应与第三方签订劳务协议，街道颁发聘用证书并向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备案。试用期 2 个月，聘用期限 1 年，协议期内须为其购买商业保险。协议到期前 30 日，应向专员发出终止或续签劳务协议意向书，经重新认定，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

劳务协议。

（三）政府采购服务

各街道可根据工作实际，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充实社会化管理服务力量。在满足聘用条件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询价、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购买第三方社会组织服务。在预算经费保障的前提下，街道与第三方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在协议期内各街道及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须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五、专员工作职责

（一）在街道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本地区社会化管理服务日常工作，并编制年度工作计划。

（二）熟悉并掌握本地区退休人员的家庭基本情况、健康状况、二次从业意向及实际需求等动态信息，并及时上报街道。

（三）积极宣传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相关政策，反馈退休人员对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建议和意见。

（四）对实行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进行走访和慰问。

（五）实时做好本地区社会化退休人员享受长期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发现情况及时上报街道。

（六）积极组织本地区退休人员参加市、区、街道、社区开展的有益身心健康的各项文体娱乐活动，丰富本地区退休人员晚年生活。

（七）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本地区退休人员做好社会治

安、公共卫生、社会保障、帮扶救助等工作。

(八) 专员同时兼任本地区自管组织负责人，定期组织召开本地区自管组织工作总结会议，并指导督促本地区自管组织开展日常工作。

(九)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六、补贴标准及绩效管理

专员岗位补贴金额为每人每月 1700 元、月均绩效奖金 1000 元，绩效奖应根据每月工作完成情况发放，年度绩效奖总额不得超过 12000 元。专员岗位补贴标准应结合社会化管理服务补助资金的变化适时调整。资金具体拨付方式、使用管理、监督检查详见附件。

由街道、社区相关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指导小组，每月对专员工作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进行满意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备案。评为满意全额发放绩效奖、基本满意按 80% 发放绩效奖；评价为不满意不予发放绩效奖励，且年度内满意度评价两次为不满意的，下一年度不再聘用。

七、工作要求

(一) 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要加强业务指导并跟踪掌握各街道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专员聘任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确保专员聘任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 各街道要高度重视聘用专员工作，认真组织落实，按

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专员聘任工作。每周召开一次本街道专员工作例会，及时通报情况，检查前阶段工作，安排布置下一步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在工作中发生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专员日常办公所需物品、办公场所和活动场地等方面由所在街道予以保障和支持。

（三）聘用专员所需资金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中列支，资金按照各街道聘任专员实际情况，由区级下拨到街道（服务专员按照公益性岗位聘任的，岗位补贴发放按照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支付渠道执行）。专员岗位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任何虚假冒领、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凡有违反经费管理规定或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印发《东城区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岗位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人社发〔2021〕112号

各街道办事处：

为规范东城区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岗位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关于聘用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的通知》（京人社服字〔2020〕64号）和《关于印发〈东城区聘用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京人社发字〔2021〕1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将《东城区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岗位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27日

东城区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岗位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城区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以下简称“服务专员”）岗位补贴资金（以下简称“岗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19〕141号）、《关于聘用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的通知》（京人社服字〔2020〕64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服字〔2020〕7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中所指服务专员是指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各街道”）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聘任退休人员、政府采购服务三种聘任方式聘用，从事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服务专员通过公益性岗位聘任的，岗位补贴发放按照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支付渠道执行；服务专员通过聘任退休人员和政府采购服务方式聘任的，岗位补贴发放从每年中央和北京市下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四条 各街道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财务制度规定和岗补资金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要求合理使用资金，不得改变其性质和

用途。

第二章 岗补资金的拨付方式

第五条 各街道聘用服务专员后，按年度向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劳服中心”）申报岗补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劳服中心审核合格后，提交劳服中心主任办公会、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审议，经审议同意后，劳服中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岗补资金拨付给各街道。

第三章 岗补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六条 服务专员岗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服务专员岗位补贴、月均绩效奖金和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

第七条 服务专员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700元、月均绩效奖金1000元，绩效奖应根据每月工作完成情况发放，年度绩效奖总额不得超过12000元。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不超过200元。

第八条 服务专员绩效奖由各街道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发放，评为满意全额发放绩效奖、基本满意按80%发放绩效奖；评价为不满意不予发放绩效奖励。

第九条 各街道要设立服务专员财务专帐，统一会计科目，独立核算岗补资金，并于每年一季度向劳服中心提交上一年度岗补资金的资金使用报告（报告式样见附件2）。

第十条 各街道服务专员岗补资金在年度内如有结余，按照东城区财政局关于清理各类结余资金的相关要求处理。

第四章 岗补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岗补资金的拨付及使用情况全程接受区劳服中心、区财政部门、纪检部门、审计部门等相关机构的监督、指导和审计。

第十二条 岗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任何虚假冒领、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凡有违反经费管理规定或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和监督施行。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同《东城区聘用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同时实施。

附件 1

××街道聘用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 岗补资金申请表

填表单位（公章）：

聘用年度： 年

| | | | | | |
|---|--------|----|---------|----|-------|
|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服务专员人数（人） | | | | | |
| 岗补资金总额（元） | | | | | |
| 账户名称 | | | | | |
| 开户行 | | | | | |
| 行号 | | | | | |
| 账号 | | | | | |
| 岗补资金使用计划： | | | | | |
| 服 务 费 用 | 基本工资 | | 总金额（万元） | | 拟使用时间 |
| | | | | | |
| | 月均绩效奖金 | | 总金额（万元） | | 拟使用时间 |
| | | | | | |
| | 年度绩效奖金 | | 总金额（万元） | | 拟使用时间 |
| | | | | | |
| | 其他 | | 总金额（万元） | | 拟使用时间 |
| | | | | | |
| 同一用途是否享受其他类型财政奖补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声明：

本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已仔细阅读本次聘用工作的相关文件，并保证遵守有关规定。

本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记录。

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记录。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人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情形，由本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附件 1

××街道聘用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 岗补资金申请表

填表单位（公章）：

聘用年度： 年

| | | | | | |
|---|--------|----|---------|----|-------|
|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服务专员人数（人） | | | | | |
| 岗补资金总额（元） | | | | | |
| 账户名称 | | | | | |
| 开户行 | | | | | |
| 行号 | | | | | |
| 账号 | | | | | |
| 岗补资金使用计划： | | | | | |
| 服 务 费 用 | 基本工资 | | 总金额（万元） | | 拟使用时间 |
| | | | | | |
| | 月均绩效奖金 | | 总金额（万元） | | 拟使用时间 |
| | | | | | |
| | 年度绩效奖金 | | 总金额（万元） | | 拟使用时间 |
| | | | | | |
| | 其他 | | 总金额（万元） | | 拟使用时间 |
| | | | | | |
| 同一用途是否享受其他类型财政奖补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声明：

本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已仔细阅读本次聘用工作的相关文件，并保证遵守有关规定。

本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记录。

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记录。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人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情形，由本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附件 2

××街道关于聘用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 岗补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式样）

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我单位在××年度聘用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工作中，聘用××名服务专员，申请了岗补资金××万元。按照《东城区聘用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我单位制定了岗补资金使用计划，以下为具体使用情况。

一、岗补资金使用概况

（所获岗补资金额度、用途及是否与其他类型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范围重复等）

二、岗补资金使用效果

（岗补资金在充实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力量，完善街道和社区党组织、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管理服务功能，多渠道、多方式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情况的说明，500字以上）

三、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要对照存在问题逐一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附：岗补资金使用明细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 址：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邮 编：100005

电 话：65258800-8468

网 址：www.bjdch.gov.cn